

# 雲林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雲林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，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修正一次，原第四條明定分配方式迄今未曾修正，茲為因應環保時代趨勢、符合現行分配作業運作實務及使分配方式明確化，爰擬具本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，將環境維護建設經費列入分配項目，並明列開源節流績效考核獎勵金於條文中及將分配順序予以明定，俾使分配方式更臻明確。